

机关后勤服务楼服务管理合同

甲方：辉县市机关事务中心

乙方：辉县市华隆丽都精品酒店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人民政府后楼实行专业化、一体化的服务管理制定本合同。本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、职责和义务，双方应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基本情况

坐落位置：辉县市共城大道1号人民政府后楼。

第二条 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：自2025年9月9日起至2026年9月8日止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与服务管理公司议定年度管理计划、年度费用概预算、决算报告；
2. 负责对乙方菜品种类质量、营养搭配、服务标准及卫生状况等行为进行检查和监督，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；
3.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服务管理、法规政策及相关约定的行为进行处理；
4.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所有的服务管理档案、资料、基础设施设备等，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；
5.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产生的各种纠纷；

6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进行审核和监督；
7. 协助乙方做好服务管理工作；
8. 法律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负责房屋建筑本体部分（屋顶、梁、柱、内外墙体和基础承重结构部分、楼梯间、走廊通道、门厅等）及配套设施（上下水管道、卫生间、公共照明、供水设备、配电系统、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等）的维修、养护和管理，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组织实施保证其正常使用；

2. 厨房工作人员，由乙方自行招聘、工资由乙方支付，必须持有本人有效的健康证，并且在工作间穿戴统一服装；

3. 根据甲方伙食标准及需求，调配、制成等，适合甲方员工的口味、营养搭配合理、符合能量消耗的伙食；

4. 经营场所需按照规定进行定期防鼠灭蝇；

5.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，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及非法渠道购买的食用油等，保持菜肴的新鲜、卫生和安全；

6. 负责经营过程中餐厅所有设备、设施的维护、保养和维修，并确保合同期结束时，餐厅所有资产完好和不流失；负责对在使用过程老旧餐具的更新更换；负责为满足服务需求所采购的各类物品、设备等费用；

7. 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正当使用厨房的各项设施，因乙方不当操作造成意外事故的，责任由乙方负责；

8. 承担所聘用人员的劳保、医疗、伤亡、用工等费用和责任；

9. 负责建筑范围内的清洁卫生，垃圾的收集、清运；负责建筑范围内客房、会议服务；

10. 参照执行《辉县市机关事务中心管理服务规范》相关服务标准；

11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对委托建筑内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，如需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，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；

12. 本合同终止时，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委托管理的全部管理档案、财务等资料；甲方有权指定专业审计机构对本公司的管理财务状况进行财务审计；

13. 负责整理服务管理档案、资料；

14. 法律和政策规定服务管理公司管理的其它事项；

15. 上述服务内容均包含在年服务费内。

第五条 管理目标

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管理事项制定出本公司“管理分项标准”（各项维修、养护和管理的工作标准制定细则）。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为本协议的必备附件。

第六条 管理服务费用

1. 本项目的管理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，即 148.75 万元（壹佰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）；

支付方式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每三个月支付合同价款的 20%，项目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80%，剩余 20% 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；

支付标准：验收合格且财政拨款至采购人账户之日起 3-5 日内付款至

供应商。

2. 管理服务费标准的调整应按政府规定的标准进行调整，并提前 3 个月写出书面材料报甲方协商，协商通过后方可调整。

第七条 奖惩措施

1. 按照甲方制定《辉县市机关事务中心管理服务规范》相关要求，对乙方合同期内服务进行考核评分，并按照“规范”内相关规定予以评分并奖惩；

2. 合同期满后，乙方可参加甲方的管理招投标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管理权；

3. 公司管理服务每季度考核平均分达到 90 分以上(含 90 分)为合格、低于 90 分为不合格。当次考核不合格，从应支付总款项的 20%中扣除 10%。

第八条 其它事项

1. 如因乙方原因，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并有权终止合同；

2.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，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；

3.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，本合同自然终止，后续合同签订，按照财政相关规定办理；

4. 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；

5.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2 份，本合同于签章或盖章之日

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15年9月1日



刘朋军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账户名称：辉县市华隆丽都精品酒店有限公司

账号：1639720104000430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青年文明支行

2015年9月1日



任燕江